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9 月 9 日,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99. 9958%),该议案中关于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的表述为:"经依法登记,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核电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与运行管理;电力销售及输配电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核电项目为依托的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和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1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6号)等企业工商管理相关规定,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核电依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表述向北京市工商登记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提交了企业经营范围变更申请,北京市工商局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变更申请进行了受理。

2016年10月17日,中国核电取得完成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表述如下:"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

根据律师意见:经营范围变更程序合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与核准后的经营范围无实质差异。

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表述将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将继续以优良的业绩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更好的回报。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